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汇报，核查了公司相关资料，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涉及金额 235,466.62 万元，是因公司 2015 年度转让子公司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由原来的子公司借款变为联营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为规避风险，公司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还款计划及方式，并规定在借款存续期间，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按约定利率加上相关税费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的情况。2015 年，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7,200 万元，其中：对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担保 6,200 万元，为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已签署互保协议；对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元，因公司报告期内转让其持有的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而产生对外担保。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对外担保。

3、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2015 年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发生额 125,100 万元，未超过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金额。2016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7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因公司大多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6 年公司拟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建立相互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双方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分别与国资公司和科技城公司进行相互担保，拟签订互保协议（互保范围适用于协议双方子公司），担保额度均不超过 10 亿元，两家合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互保期限自该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互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经审议，我们认为该互保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刘勇、杨相宁、魏向东

2016 年 3 月 4 日